经济与管理学院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

为了通过规范化管理，明确课程负责人的职责与工作流程，加强课程建设，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确保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与时俱进，满足社会发展和学术研究的需求，激发教师的教学热情和创新精神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为学院的长远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持续提升奠定坚实基础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范围

1.课程负责人是指主持某门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主讲教师。凡专业培养方案所确定的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实验实训课程，原则上都要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。

2.实施过程中可以分期分批进行，首批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的课程是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。

3.课程多名任课教师组成课程组，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课程组教师做好课程建设工作。

二、课程负责人条件

1.热爱教学工作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责任心强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。

2.多年担任该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，教学效果好；并在该课程或相关课程的建设和改革中做出过突出成绩。

3.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。

三、课程负责人的选拔

1.课程负责人的选拔工作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，由课程所在系负责审核、推荐，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审批。

2.各系应公开选拔课程负责人，可采用本人述职、评议等多种形式，确保选拔推荐素质好、教育教学能力强的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。各系应将本系课程负责人选任等有关情况在网上公布。

3.每位教师原则上只担任1门课程的负责人，最多不超过2门课程。

4.若某课程未能选拔到符合条件课程负责人，可由系主任指定临时课程负责人，但需院教学委员会备案。

四、课程负责人的岗位职责

课程负责人在学院和系的领导下，按照学校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要求，全面负责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1.组织制定或修订本门课程教学大纲及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书。

2.组织课程组成员讨论、选用教材以及编写补充讲义等；有条件的课程组可以组织编写教材，但须先报学院审核同意，并纳入教材建设计划。

3.组织课程组成员编制学期授课计划、实验实训实施方案等教学文件；

4.组织课程组成员进行课程教学改革，改进和调整教学方法，推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和教学方法的改革；组织教师集体备课。

5.负责课程试题库、试卷库的建设工作，负责考试的命题、审核工作。

6.负责本课程的网络课程建设工作。

7.组织本课程组申报各级精品课程以及本课程范围内的教改课题，推荐本课程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奖励。

五、课程负责人的考核

1.学院制定课程负责人选拔、任命、考核和奖惩等相关管理制度。

2.各系负责课程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检查和考核，每学期考核一次。

3.课程负责人考核合格的发放津贴500元（只在开课当期发放）。

4.在担任课程负责人期间，若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出现教学事故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停止其课程负责人资格。

六、附则

2.本规定自2023年秋期开始执行，未尽事宜，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课程负责人推荐审核表

附表：

**课程负责人推荐审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所在系 |  | 职称 |  | 学位 |  |
| 课程名称 |  |  |
| 课程组成员 |  |
| 担任过的主要课程 |  |
|  |
|  |
|  |
| 主要学术简历及教研教改成果： |
| 系推荐意见： |
| 学院意见： |